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群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交所开户并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深圳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904.68	16,904.68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66.61	12,966.61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86.93	14,386.93
合计		44,258.22	44,258.22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4、批准、制作、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手续。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承诺管理制度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及完善的安排，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华路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需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深圳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904.68	16,904.68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66.61	12,966.61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86.93	14,386.93
合计		44,258.22	44,258.22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晓华、陈佳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华路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17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91.17 万元和 8,762.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0% 和 25.0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